

标段编号：2512-440307-04-01-89148200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东部物流中心（一期）项目勘察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1月29日

目 录

1. 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	1
2. 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	43
3. 项目管理人员的经验与水平	80
4. 企业服务质量	113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可提供）	提供近 5 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勘察业绩，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注 1：业绩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岩土工程勘察成果文件等，勘察成果需经项目负责人签字及被委托单位盖章，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注 2：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注 3：不超过 5 项，并提供目录，若超过 5 项，招标人仅对证明材料前 5 项进行复核及统计。）提供的合同（或同时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委托方证明）包含多个工程勘察业绩的，该合同（或同时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委托方证明）只能算作一个业绩（提供的分包合同不予认同）。
2	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	提供项目负责人资格等级、专业、职称情况等。提供相关资格证书或获奖证书原件扫描。提供近 5 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认为拟派项目负责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勘察业绩，不超过 3 项，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注 1：业绩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岩土工程勘察成果文件。若合同或者中标通知书未体现项目负责人信息的，则需提供业主单位盖章的项目负责人参与业绩项目的证明材料等。勘察成果文件需经项目负责人签字及被委托单位盖章。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注 2：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注 3：不超过 3 项，并提供目录，若超过 3 项，招标人仅对证明材料前 3 项进行复核及统计。）提供的合同（或同时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委托方证明）包含多个工程勘察业绩的，该合同（或同时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委托方证明）只能算作一个业绩（提供的分包合同不予认同）。
3	项目管理人员的经验与水平（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可提供）	勘察团队配置齐全，须满足项目需求。勘察团队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至少包括岩土、测绘、试验、安全等专业）。证明材料：提供拟派项目人员执业资格或技术职称证书等扫描件，近 3 个月社保证明。

4	企业服务质量（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投标人针对本招标项目服务响应时限、驻场等方面作出承诺。证明材料： 提供承诺函，格式、内容自拟。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1. 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工作内容
1	稔平半岛至大亚湾供水工程涉及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合同	463.35	2022.10.27	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物探、工程测量(含树木测量)、地形测绘
2	龙山五路(新荷大道-塘横大道)市政工程勘察及设计合同	420.68	2024.02.05	工程勘察、工程测量、物探、土壤氡浓度检测
3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一期基础设施配套工程(第四标段)勘察、初步设计	343.45	2025.07.31	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工程测量
4	广东省江门新会省级产业转移工业园粤澳园区二期基础设施项目产业平台工程勘察、初步设计	302.81	2025.04.27	岩土工程勘察、工程物探、工程测量
5	坝光地区九年一贯制学校(勘察)	260.636	2025.02.20	工程地质勘察、图根控制测量、1:500地形测量、地下管线测量、管线勘察、土石方类别划分及计算工程物探、交桩、含土壤氡气含量检测

投标人提供近5年(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开始时间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工程业绩(提供的业绩最多不超过5项,如超过5项取前5项)。

注:1、提供勘察合同的主要页面的原件扫描件,能够体现合同签订时间、合同价、合同工作内容;2、联合体业绩须提供联合体协议或其它分工证明文件(若合同内容能体现分工则无须提供此项)。

按“资信标附件3”格式要求提供,投标人可将合同中服务内容、合同价等关键信息进行标记,以便招标人审核。

企业业绩：1. 稔平半岛至大亚湾供水工程涉及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 合同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亚湾分中心 建设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

类型：EPC

工程编号：惠公易建大亚湾【2022】055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稔平半岛至大亚湾供水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采用公开招标方式，于2022年10月12日10:00进行开标评标定标工作，并于2022年10月17日发布中标公告。根据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评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项目具体信息如下：

一、项目建设规模及招标内容：

建设规模：项目建设规模为日供水能力20万立方米，流量约2.31m³/s。建设内容为建设供水管线全长约27.7千米（含顶管长度约20.30千米），其中涉及惠东县线路全长约12.4千米，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线路全长约15.3千米。供水管线起点位于稔平供水工程分水点处，分水口位于惠东高铁站西北角，沿厦深高铁南侧、X207现有道路、石化大道、东环路、滨海大道、滨海十路及碧海路敷设至大亚湾石化区水厂处。具体内容以招标人提供的资料为准。

招标内容：招标范围为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及施工总承包，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成本进行全面管理。包括但不限于：

（1）工程勘察：包括但不限于地质勘察、地下管线探测、测量全部勘察测量工作及后续服务等；

（2）工程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BIM应用，以及取得相关批文的一切配合服务工作等；

（3）建安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安装工程，材料采购等；

（4）临时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供电工程、施工降排水工程等；

二、项目结算方式：按本项目招标文件内附合同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第17条执行。

三、项目中标价：503879362.31元

四、中标质量：勘察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即勘察成果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勘察规范、技术标准进行施工图勘察，勘察深度及勘察文件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勘察质量控制标准及招标人的要求。中标单位必须根据本项目勘探成果按普氏分类表划分土石比例，并出具该项目场地土石比技术报告。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的规程、规范、标准进行设计，质量要求为合格。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

五、中标工期：总工期为800日历天，要求2022年11月15日前开工，2024年12月15日前通水。具体以监理下达的开工令为准。

其中：勘察工期：中标人收到发包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后10日历天内提交初步勘察及测量报告，30日历天内提交正式勘察成果报告。

设计工期：中标人收到发包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后15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及概算，30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及预算。

施工工期：740日历天，2024年12月15日前通水，缺陷责任期1年。

六、项目经理（建造师）姓名、注册编号：孙克刚（粤1442018201901515）

七、项目设计负责人、职称证号：龚建华（DJ2019042011187）

八、勘察项目负责人、证书编号：彭杨义（AY094400601）

九、施工技术负责人、职称证号：刘畅彦（粤高职证字第1300101066321号）

十、项目管理机构人员：

专职安全员：陆林焰、张伟源、梁武

施工员：戴远平、李愉、杨森松、黄珍珠

质检员：李文海、刘亿苹、王俊杰

材料员：谭运龙、刘文选、锥进斌

资料员：王雷、孔莉、王洁霞

十一、贵司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与建设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建设单位：惠州大水务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广东诚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中心：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亚湾分中心



抄送：1、监督部门：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打印提示：请设置页面大小为A4，正反面打印，打印内容须有“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底纹及各落款单位电子印章方为有效。

合同编号：南华岩土 KCHT. 22097

正本

合同编号：_____

稔平半岛至大亚湾供水工程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合
同
书

委托人（甲方）：惠州市惠大水务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牵头人）、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成员）、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成员）

签约地点：惠州市大亚湾区澳头街道疏港大道218号4楼

签约时间：2022年10月27日

合同协议书

惠州市惠大水务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稔平半岛至大亚湾供水工程项目，已接受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牵头人）、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成员）、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成员）（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本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已标价的价格清单；
- (8) 投标文件；

(9) 其他合同文件。①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②当合同文件的条款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并且不能依据合同约定的解释顺序阐述清楚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当事人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根据专用条款 24.1 款关于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伍亿零叁佰捌拾柒万玖仟叁佰陆拾贰元叁角壹分（¥ 503879362.31），包括以下部分：

- (1) 勘察费签约合同价：4633522.75 元，（即下浮率：9.95%）
- (2) 设计费签约合同价：11875027.20 元
- (3) 建安工程费签约合同价：459785712.36 元（即下浮率：2.68%）
- (4) 基本预备费签约合同价：27585100.00 元

注：（1）上述为签约合同价，除基本预备费外，在预算审定完成前可作为拨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结算时按合同有关约定进行结算，最终结算价以发包人或大亚湾区财政局审定为准。

（2）合同价款为含税价款，税率应按国家税收政策进行对应调整。即如果支付合同款项时国家税收政策调整，税率发生变动，则双方同意按实际付款时的税率相应调整应当支付款项的含税价款。

4. 承包人项目经理：孙克刚；勘察负责人彭杨义；设计负责人：龚建华；施工技术负责人：刘畅彦。

5.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 (1) 勘察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的相关勘察规范。
- (2) 设计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的相关设计规范及强制性设计规范标准。
- (3) 施工标准: 符合水利、市政、环保等有关行业工程施工质量规程规范, 质量达到合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勘察、设计及施工总承包, 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成本进行全面管理。包括但不限于:

(1) 工程勘察: 为实施本项目, 所进行的一切必要的勘察工作(含岩土工程勘察、测量等)工作; 承包人须编制本项目勘察工作大纲, 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2) 工程设计: 含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BIM应用以及取得相关一切配合服务工作。

(3) 建安工程(包括建筑安装工程、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临时工程等)。

(4) 临时工程: 包含但不限于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供电工程、施工降排水工程等(经批准的概算内容为准);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2024年12月15日前具备工程通水条件, 各项子目标必须按发包人制定的建设计划执

9. 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 合同各方各执壹份; 副本拾贰份, 合同各方各执叁份。

10.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组成部分。

发包人: 惠州市惠大水务有限公司

承包人: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牵

(盖单位章或合同专用章)

(盖单位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钟光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李友子

2022年10月27日

年 月 日

承包人: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或合同专用章)

(盖单位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李欣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李友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二、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稔平半岛至大亚湾供水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联合体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签署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承担本项目的 施工任务, 联合体成员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承担本项目的 设计任务, 联合体成员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承担本项目的 勘察任务。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三份, 联合体成员各执一份, 送交发包人(招标人)一份; 副本一式六份, 送交发包人(招标人)二份, 联合体成员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谢建强 (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李树东 (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李友仁 (电子签名)

2022 年 10 月 11 日

注: 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应在联合体协议书上共同完成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

稔平半岛至大亚湾供水工程 下穿厦深铁路护管工程 施工详图阶段勘察报告

勘察等级： 甲级

单位法人代表：宋友红		职位： 总经理
项目负责人：彭杨义		职称： 高级工程师 注册师印章： 
审 定 人：杨根胜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审 核 人：章玉平		职称： 高级工程师
专业技术负责人：赖辉阳		职称： 工程师
报告编写人：陈 帆		职称： 工程师



2. 龙山五路（新荷大道-塘横大道）市政工程勘察及设计中标通知书和合同

第十三条：合同附件（中标通知书彩色扫描件）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亚湾分中心 建设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

类型：勘察设计

工程编号：惠公易建大亚湾【2024】008

中誉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龙山五路（新荷大道-塘横大道）市政工程勘察及设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于2024年01月12日进行开标评标工作，并于2024年01月19日发布中标公告。根据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文件的评审结果以及定标委员会的投票决定，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项目具体信息如下：

一、项目建设规模及招标内容：

1、项目建设规模：龙山五路（新荷大道-塘横大道）市政工程勘察及设计位于大亚湾西区南部塘横片区。建设内容包括新建道路2.3千米。主要实施内容包括道路工程、场平工程，交通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绿化工程等。

2、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龙山五路（新荷大道-塘横大道）市政工程勘察及设计项目。工作内容：1.工程勘察、工程测量、物探、土壤氧浓度检测；2.道路工程、场平工程、交通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绿化工程等专业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现场指导与验收等后续服务，设计单位需根据施工图及相关规范及工程验收标准协助编制工程检测任务书，作为工程质量检测招标的依据。

二、项目结算方式：具体内容按招标文件规定。

三、项目中标下浮率：20.15%

四、项目质量：合格。勘察、设计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相应设计阶段的要求。

五、项目工期：勘察及设计总工期为80日历天。其中：

①勘察工期：承包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30日历天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其中勘察队伍进场作业后每5日历天须提交一次成果给发包单位。

②设计工期：中标通知书发出后80日历天内完成设计工作。其中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5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报规通过后25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和概算编制工作；初步设计和概算评审后17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经审图单位发现问题10日历天完成补充、修改并通过审查，施工图通过审查后3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的纸质文件及电子版。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进度需求对工期进行调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并按按时完成相应的设计成果。

六、项目管理班子成员：

设计项目负责人：邱学敏；证书编号：201910020440000773；

勘察项目负责人：彭杨义；证书编号：AY094400601。

七、贵司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与建设单位签订合同。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惠州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亚湾分中心



发布时间：2024年01月23日

抄送：1、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打印提示：请设置页面大小为A4，正反面打印，打印内容须有“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底纹及各落款单位电子印章方为有效。



龙山五路（新荷大道-塘横大道）市政 工程勘察及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龙山五路（新荷大道-塘横大道）市政工程勘察及设计

工程地点：大亚湾西区街道

发 包 人：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承 包 人：中誉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中誉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根据惠州大亚湾开发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和统计局立项备案证（项目代码：2308-441300-04-01-230205），明确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为本项目业主。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上，发包人与承包人就龙山五路（新荷大道-塘横大道）市政工程勘察及设计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签订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作为参考适用。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二、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龙山五路（新荷大道-塘横大道）市政工程勘察及设计
2. 工程地点：项目位于大亚湾西区南部塘横片区塘一、塘二、塘三村小组。建设内容包括新建道路 2.3 千米，主要实施内容包括道路工程、场平工程、交通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绿化工程等。

三、承包内容

- 1、承包内容：龙山五路（新荷大道-塘横大道）市政工程勘察及设计
- 2、工作内容：

2.1 工程勘察、工程测量、物探、土壤氡浓度检测。

2.2 道路工程、场平工程、交通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绿化工程等专业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现场指导与验收等后续服务。

四、本合同勘察设计期限

勘察设计总工期为 80 日历天。其中：

①勘察工期：承包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历天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其中勘察队伍进场作业后每 5 日历天须提交一次成果给发包单位。

②设计工期：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80 日历天内完成设计工作；其中其中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报规通过后 25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和概算编制工作；初步设计和概算评审后 17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经审图单位发现问题 10 日历天完成补充、修改并通过审查，施工图通过审查后 3 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的纸质文件及电子版。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进度需求对工期进行调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并按按时完成相应的设计成果。

五、本项目合同价

合同暂定价含税 17345895.35 元（大写 壹仟柒佰叁拾肆万伍仟捌佰玖拾伍元叁角伍分），已下浮 20.15 %。

其中：勘察暂定价含税 4206897.25 元（大写：肆佰贰拾万陆仟捌佰玖拾柒元贰角伍分），已下浮 20.15 %；设计暂定价含税 13138998.10 元（大写：壹仟叁佰壹拾叁万捌仟玖佰玖拾捌元壹角），已下浮 20.15 %。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此页无正文, 为签字盖章页)

发件人名称: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期: 2024年2月5日



承包人1名称: 中誉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邮政编码: 511500

电话: 0763-3376633

传真: 0763-3376633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清远市分行

银行账号: 44001760301050843703

日期: 2024年2月5日



承包人2名称: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邮政编码: 518023

电话: 0755-25620680

传真: 0755-25620680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深圳翠竹支行

银行账号: 4430 6625 4012 0150 1169 8

日期: 2024年2月5日



(6) 承包人必须根据本项目勘探成果按普氏分类表划分土石比例，并出具该项目场地土石比技术报告。

4.3 设计成果及质量要求

(1) 设计依据以发包人提供的有关资料为准。

(2) 承包人的所有设计文件（含办理项目选址意见书、环评、用地预审等所需图纸；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等）均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要求。

(3) 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为：方案设计 2 份，对中标方案进一步优化后，报规划部门审批；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2 份（不含评审使用的份数）；审查合格后正式出版设计文件（含勘察报告）13 份。

(4) 本项目涉及到“危大工程要求”需在设计图特殊注明，以便后续开展工作使用。

(5) 上述成果文件需同时提供所有文字和图纸（CAD 格式和 PDF 格式）的电子文件（刻录到光盘）。

4.4 交付成果文件的地点：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包人办公地点。

第五条 工程勘察设计人员要求

5.1 勘察人

5.1.1 勘察人员要求：

负责本项目勘察测量的班子必须健全，勘察人员经验丰富、专业配套。勘察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其他勘察测量人员应具有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施工中后续服务的勘察项目负责人：彭杨义。**

5.1.2 后续技术服务

后续技术服务内容约定：勘察人应当在工程施工前，向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说明建设工程勘察意图，解释建设工程勘察文件；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勘察问题，参与施工验槽、基础工程及其它重要阶段的施工验收，并根据工程施工的实际需要，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有效服务，确保后续服务水平。

5.2 设计人

5.2.1 设计人员要求：

第十二条：合同附件（联合体协议书）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中誉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中誉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龙山五路（新荷大道-塘横大道）市政工程勘察及设计（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中誉设计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中誉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 中誉设计有限公司（公司名称）承担本项目的设计工作，联合体成员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公司名称）承担本项目的勘察工作。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公章电子签章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三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中誉设计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李友红（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李友红（电子签名）

2024年 1月 11日

注：1. 联合投标时需签本协议，由联合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并且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龙山五路（新荷大道-塘横大道）市政项目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勘察等级：甲级

单位法人代表：宋友红

职位：总经理

项目负责人：彭杨义

职称：高级工程师

注册师印章
姓名：彭杨义
注册号：4403213-AY008
有效期至：2026年6月

审定人：杨根胜

职称：高级工程师

审核人：章玉平

职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技术负责人：廉帅

职称：工程师

报告编写人：高洪远

职称：工程师



3.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一期基础设施配套工程(第四标段)勘察、初步设计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GCJY2025-045)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一期基础设施配套工程(第四标段)勘察、初步设计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招标,于2025年07月04日公开开标后,已完成评定标工作和向行政主管部门提交该项目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工作,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中标价:中标总价为6408330.95元,其中工程勘察费中标下浮率为15.00%,下浮后的工程勘察费中标价为3434586.84元,工程初步设计费中标下浮率为15.00%,下浮后的工程初步设计费中标价为2973744.11元;勘察及初步设计工期:45日历天,其中勘察工期为15日历天,初步设计工期为30日历天(不含审批时间);质量要求:(1)勘察要求的质量标准: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物探成果满足有关现行勘察规范等要求,且真实、准确,满足建设工程规划、选址、设计、岩土治理和施工的需要,并符合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以及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深度要求。(2)设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规和规章及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初步设计必须不超过工程建安费估算价进行限额设计,否则中标人必须无条件负责优化设计。

请贵公司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在三十(30)天内签订合同。

项目负责人:李佳莉

证书编号:AD244200381;

设计负责人:李佳莉

证书编号:AD244200381;

勘察负责人:彭杨义

证书编号:AY094400601。

招标人(盖章):

江门市新会江睦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见证单位(盖章):

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会分中心

2025年7月11日

招标人:江门市新会江睦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750-6262908

中标单位联系人:王雷

联系电话:15889360464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一期基础设施配套工程（第四标段）勘察、初步设计

总合同

项目名称：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一期基础设施配套工程（第四标段）勘察、初步设计

发 包 人：江门市新会江睦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2023 年 7 月 31 日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一期基础设施配套工程（第四标段）勘察、初步设计合同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勘察人、设计人就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一期基础设施配套工程（第四标段）勘察、初步设计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一期基础设施配套工程（第四标段）

(2) 工程地点：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

(3) 工程规模：(1) 规划一路：支路，路线全长约 1445m，南起新中公路，北接胜利南路南延线，红线宽度 24m，双向 4 车道，设计速度 30km/h。本次新中公路-弹性路段建设宽度 24m，弹性路-胜利南路南延线段建设宽度 12m。(2) 弹性路：支路，路线全长约 760m，西起规划一路，东接胜利南路南延线，红线宽度 24m，双向 4 车道，设计速度 30km/h。(3) 规划七路：支路，路线全长约 306m，西起规划六路，东接省道 S272，红线宽度 24m，双向 4 车道，设计速度 30km/h。(4) 新中公路辅道：主干路，路线全长约 2873m，西起规划一路，东接规划四路，红线宽度 60m，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 60km/h，路线为直线，与规划线位一致。本次实施北侧辅道（含机动车道、人行道及边绿化带）宽度 17 米，为与现状新中公路顺接，主车道实施 1 米，合计实施宽度 18 米。(5) 洋美河西侧道路及两侧绿化工程：支路，路线全长约 773m，南起新中公路北侧辅道，北接规划一路，按照城市支路设计，红线宽度 7m，双向 2 车道，设计速度 20km/h。(6) 乡道 Y195E 段：次干路，乡道 Y195E 段现状路面宽度 7 米，为水泥路面，路线全长约 472m，北起新中公路，南接规划五路，红线宽度 36m，双向 6 车道，设计速度 40km/h。本次与新中公路衔接段按照规划断面实施，长度 50m，其余 422m 仅实施东侧半幅道路。(7) 场地平整工程：场平面积约 670535 平方米。(8) 睦洲大围主河改道工程：改河长度约为 730m，清淤长度约为 550m。(9) 污水处理厂：占地面积约 70 亩，远期设计处理规模为 3 万吨/天，近期规模为 0.5 万吨/天，配套 DN800 管道约 7600 米。

(4) 资金来源：通过财政、上级补助及融资解决。

二、承包范围

(1) 工程勘察内容：本项目规划红线图范围内所需的所有勘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工程勘察（包括钻孔、取样、现场标贯试验、技术工作、室内试验及其它相关工作）、物探测试检测（地下管线探测、技术工作等））、测量工作等，提交勘察成果文件，确保勘察数据的准确性与有效性，为后续设计提供依据；

(2) 工程设计（初步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完成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初

步设计、设计概算编制（含概算修编）、并提交初步设计成果文件，且通过全部评审，提供向所有相关职能部门报审报建的相关设计资料、施工图设计配合服务及后续相关配合工作和技术支持等。

三、合同工期

勘察初步设计工期： 45 个日历天（不含审批时间）。相关专业工期，在相关专业合同中另行约定。

四、质量标准

按各专业合同的约定。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 6408330.95 元（大写）： 陆佰肆拾万零捌仟叁佰叁拾元玖角伍分

其中工程勘察费： 3434586.84 元（大写）： 叁佰肆拾叁万肆仟伍佰捌拾陆元捌角肆分

初步设计费： 2973744.11 元（大写）： 贰佰玖拾柒万叁仟柒佰肆拾肆元壹角壹分

详见各专业合同约定。

1、以上费用已包括承包人为完成合同规定的所有工作量和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以及承担合同明示和暗示的一切风险、义务、责任等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的所有税收、规费、保险费、专家评审费、项目考察费、交通费、差旅费等也都包含在上述费用中，发包人不予另行支付。

2、发包人有权根据政策调整或现场的实际情况，调整本项目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承包人必须服从，配合发包人完成相关工作，且不得由此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六、项目总负责人

项目总负责人： 李佳莉

勘察项目负责人： 彭杨义

设计项目负责人： 李佳莉

七、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协议书；
- (2) 各专业合同；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附加协议条款；
- (8) 其他合同文件。

发包人：(公章)
江门市新会江睦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5MABUL5NGXE
地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今洲路29号中
科创新广场2座2层自编209室
邮政编码：
电话：0750-6369506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门新会支行
账号：2012003809200113620

承包人：(公章)
(联合体牵头人)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
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177666879T
地址：武汉市解放公园路8号
邮政编码：
电话：027-82631888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武汉竹叶山支行
账号：7381910182600004799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7759C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
社区清水河三路7号中海慧智大厦1栋
1A1507-1510
邮政编码：
电话：0755-25620680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翠竹支行
账号：4430 6625 4012 0150 1169 8

7. 联合体协议书（参考格式）

牵头人名称：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伟国

法定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公园路8号

成员二名称：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友红

法定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三路7号中海慧智大厦1栋1A1507-1510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江门市新会江睦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一期基础设施配套工程（第四标段）勘察、初步设计（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设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联合体牵头人-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提供设计资质，承担本工程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工程设计工作；联合体成员-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提供勘察资质，承担本工程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勘察工作。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占工程设计合同工作量100%；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占工程勘察合同工作量100%。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三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伟国（签字或印章）

成员二名称：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宋友红（签字或印章）

2025年06月19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江门市新会江睦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人（全称）：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一期基础设施配套工程（第四标段）勘察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一期基础设施配套工程（第四标段）

2. 工程地点：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

3. 工程规模：（1）规划一路：支路，路线全长约 1445m，南起新中公路，北接胜利南路南延线，红线宽度 24m，双向 4 车道，设计速度 30km/h。本次新中公路-弹性路段建设宽度 24m，弹性路-胜利南路南延线段建设宽度 12m。（2）弹性路：支路，路线全长约 760m，西起规划一路，东接胜利南路南延线，红线宽度 24m，双向 4 车道，设计速度 30km/h。（3）规划七路：支路，路线全长约 306m，西起规划六路，东接省道 S272，红线宽度 24m，双向 4 车道，设计速度 30km/h。（4）新中公路辅道：主干路，路线全长约 2873m，西起规划一路，东接规划四路，红线宽度 60m，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 60km/h，路线为直线，与规划线位一致。本次实施北侧辅道（含机动车道、人行道及边绿化带）宽度 17 米，为与现状新中公路顺接，主车道实施 1 米，合计实施宽度 18 米。（5）洋美河西侧道路及两侧绿化工程：支路，路线全长约 773m，南起新中公路北侧辅道，北接规划一路，按照城市支路设计，红线宽度 7m，双向 2 车道，设计速度 20km/h。（6）乡道 Y195E 段：次干路，乡道 Y195E 段现状路面宽度 7 米，为水泥路面，路线全长约 472m，北起新中公路，南接规划五路，红线宽度 36m，双向 6 车道，设计速度 40km/h。本次与新中公路衔接段按照规划断面实施，长度 50m，其余 422m 仅实施东侧半幅道路。（7）场地平整工程：场平面积约 670535 平方米。（8）睦洲大围主河改道工程：改河长度约为 730m，清淤长度约为 550m。（9）污水处理厂：占地面积约 70 亩，远期设计处理规模为 3 万吨/天，近期规模为 0.5 万吨/天，配套 DN800 管道约 7600 米。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 勘察范围和阶段：本项目规划红线图范围内所需的所有勘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工程勘察（包括钻孔、取样、现场标贯试验、技术工作、室内试验及其它相关工作）、物探测试检测（地下管线探测、技术工作等））、测量工作等，提交勘察成果文件，确保勘察数据的准确性与有效性，为后续设计提供依据；

2. 技术要求：出具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物探等技术成果。

3. 工作量：工程勘察费按双方确认的实际工作量结算，并最终江门市新会区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定案为准。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以发包人通知开工时间为准

2. 成果提交日期：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提交初步勘察、地形图测量等成果文件。接招标人开展

详勘工作书面通知后按工程进度要求提交最终勘察成果文件（含物探测试检测）。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 15 天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物探成果满足有关现行勘察规范等要求，且真实、准确，满足建设工程规划、选址、设计、岩土治理和施工的需要，并符合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以及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深度要求。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叁万肆仟伍佰捌拾陆元捌角肆分（¥ 3434586.84 元）

2. 合同价款形式：以经发包人签证确认的勘察成果（含实际完成工作项目及其工作量）计算，按江门市新会区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勘察费预算价对应的计算方式计取勘察费基价，即：勘察费结算价=勘察费基价×（1-投标报价下浮率）-应扣除（或违约、赔偿）费用。勘察费结算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以江门市新会区投资评审中心结算审核定案的勘察费为准。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一期
基础设施配套工程(第四标段)勘察、初步设计

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

单位法人代表: 宋友红  职位: 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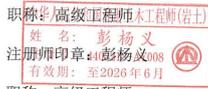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彭杨义  职称: 高级工程师(岩土)

审定人: 彭杨义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审核人: 杨根胜  职称: 高级工程师

专业技术负责人: 谢磊  职称: 工程师

报告编写人: 高洪远  职称: 工程师



4. 广东省江门新会省级产业转移工业园粤澳园区二期基础设施产业平台工程勘察、初步设计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GCJY2025-003)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主)、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成):

江门市银湖湾风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广东省江门新会省级产业转移工业园粤澳园区二期基础设施项目园区产业平台工程勘察、初步设计,以公开招标方式招标,于 2025 年 1 月 9 日公开开标后,已完成评、定标工作和向行政主管部门提交该项目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工作,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的中标人,中标下浮率为 15%,即暂定总中标价为:5752592.33 元(大写:伍佰柒拾伍万贰仟伍佰玖拾贰元叁角叁分);其中工程勘察下浮率为 15%,暂定中标价为:3028166.86 元;初步设计下浮率为 15%,暂定中标价为:2724425.47 元。计划总工期为:30 日历天,项目质量要求为:①工程勘察质量要求: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物探成果满足有关现行勘察规范等要求,且真实、准确,满足建设工程规划、选址、设计、岩土治理和施工的需要,并符合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以及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深度要求;②初步设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规和规章及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必须不超过工程建安费估算价进行限额设计,否则中标人必须无条件负责优化设计。

请贵公司及时与建设单位联系,在三十(30)天内签订合同。

项目经理:蔡天航

注册证书编号为:20214201466

招标人(盖章):
江门市银湖湾风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江门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见证单位(盖章):
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会分中心

2025 年 1 月 23 日

招标人:江门市银湖湾风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750-6262908

中标单位联系人:胡先生

联系电话:18202744298

广东省江门新会省级产业转移工业园粤澳园
区二期基础设施项目园区产业平台工程
勘察、初步设计

总合同

项目名称：广东省江门新会省级产业转移工业园粤澳园区二期基础设施项目
园区产业平台工程勘察、初步设计

发 包 人：江门市银湖湾风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2025 年 4 月 27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江门市银湖湾风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勘察人、设计人就广东省江门新会省级产业转移工业园粤澳园区二期基础设施项目园区产业平台工程勘察、初步设计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广东省江门新会省级产业转移工业园粤澳园区二期基础设施项目园区产业平台工程

(2) 工程地点：新会省级产业转移工业园粤澳园区二期用地区域

(3) 工程规模：项目估算总投资：人民币 47730.78 万元，其中工程建安费估算限额：人民币 43943.56 万元，项目涉及总用地面积约 156.38 亩。

(4) 资金来源：专项债券、财政统筹等多渠道解决。

二、承包范围

(1) 工程勘察内容：前期现状摸查和前期资料收集工作、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初/详勘)、工程测量(初/定测)]、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出具工程勘察、测量及物探的技术成果；

(2) 工程设计(初步设计)内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设计概算编制(含概算编制)、设计报审所需的技术文件和汇报材料编制、施工图设计配合服务及后续服务等工作。

三、合同工期

勘察初步设计工期：30 个日历天(不含审批时间)。相关专业工期，在相关专业合同中另行约定。

四、质量标准

按各专业合同的约定。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5752592.33 元(大写)：伍佰柒拾伍万贰仟伍佰玖拾贰元叁角叁分

其中工程勘察费：3028166.86 元(大写)：叁佰零贰万捌仟壹佰陆拾陆元捌角陆分

初步设计费：2724425.47 元（大写）：贰佰柒拾贰万肆仟肆佰贰拾伍元肆角柒分

详见各专业合同约定。

1、以上费用已包括承包人为完成合同规定的所有工作量和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以及承担合同明示和暗示的一切风险、义务、责任等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的所有税收、规费、保险费、专家评审费、项目考察费、交通费、差旅费等也都包含在上述费用中，发包人不予另行支付。

2、发包人有权根据政策调整或现场的实际情况，调整本项目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承包人必须服从，配合发包人完成相关工作，且不得由此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六、项目总负责人

项目总负责人：蔡天航

勘察项目负责人：彭杨义

设计项目负责人：蔡天航

七、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协议书；
- (2) 各专业合同；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附加协议条款；
- (8) 其他合同文件。

八、双方承诺

1、发包人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为承包人提供资料等，并按各专业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

3、如果中标人是联合体，则设计方为本项目的承包人主办方。勘察方提出支付申请时，不需经设计方确认；设计方提出支付申请时，不需经联合体其他成员确认。

九、连带担保责任（如有）

如承包人联合体中的一员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违约，承包人联合体中的其他成员均对该违约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十、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方各执肆份。

十一、本合同如发生争议，发包人、（承包人）服务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可向新会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承包人）服务方（或设计人、勘察人）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三、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江门市银湖湾风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联合体牵头人）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177666879T

地址：武汉市解放公园路8号

邮政编码：

电话：027-82631888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武汉竹叶山支行

账号：7381910182600004799

承包人：（公章）（联合体成员）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7759C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三路7号中海慧智大厦1栋
1A1507-1510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翠竹支行

账号：4430 6625 4012 0150 1169 8

8. 联合体协议书（参考格式）

牵头人名称：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伟国

法定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公园路8号

成员二名称：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友红

法定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三路7号中海慧智大厦1栋1A1507-1510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江门市银湖湾风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广东省江门新会省级产业转移工业园粤澳园区二期基础设施项目园区产业平台工程勘察、初步设计（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设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联合体牵头人-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提供设计资质，承担本工程招标范围内的所有设计工作；联合体成员-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提供勘察资质，承担本工程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勘察工作。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占47.36%；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占52.64%。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三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伟国（签字或印章）

成员二名称：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宋友红（签字或印章）

2025年01月09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江门市银湖湾风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人（全称）：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东省江门新会省级产业转移工业园粤澳园区二期基础设施项目园区产业平台工程勘察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广东省江门新会省级产业转移工业园粤澳园区二期基础设施项目园区产业平台工程
2. 工程地点：新会省级产业转移工业园粤澳园区二期用地区域
3. 工程规模：项目估算总投资：人民币 47730.78 万元，其中工程建安费估算限额：人民币 43943.56 万元，项目涉及总用地面积约 156.38 亩。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 勘察范围和阶段：前期现状摸查和前期资料收集工作、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初/详勘）、工程测量（初/定测）]、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出具工程勘察、测量及物探的技术成果。
2. 技术要求：出具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物探等技术成果。
3. 工作量：工程勘察费按双方确认的实际工作量结算，并最终江门市新会区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定案为准。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以发包人通知开工时间为准
2. 成果提交日期：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天内提交初步勘察、地形图测量等成果文件。接招标人开展详勘工作书面通知后按工程进度要求提交最终勘察成果文件（含物探测试检测）。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0 天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物探成果满足有关现行勘察规范等要求。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佰零贰万捌仟壹佰陆拾陆元捌角陆分（¥ 3028166.86 元）
2. 合同价款形式：以经发包人签证确认的勘察成果（含实际完成工作项目及其工作量）计算，按江门市新会区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勘察费预算价对应的计算方式计取勘察费基价，即：勘察费结算价=勘察费基价×（1-投标报价下浮率）-应扣除（或违约、赔偿）费用。勘察费结算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以江门市新会区投资评审中心结算审核定案的勘察费为准。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协议书；
-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江门市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六份，设计人执四份，勘察人执两份。

发包人：（公章）
江门市银湖湾风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尹文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勘察人：（公章）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孔和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7759C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三路7号中海慧智大厦1栋

1A1507-1510

邮政编码：

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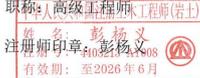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翠竹支行

账号：4430 6625 4012 0150 1169 8

广东省江门新会省级产业转移工业园
粤澳园区二期基础设施项目园区产业平台工程
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

单位法人代表：宋友红  职位：总经理
项目负责人：彭杨义  职称：高级工程师(岩土)
审定人：彭杨义  注册师印章： 姓名：彭杨义
注册编号：4102008008 有效期至：至2026年6月
职称：高级工程师
审核人：杨根胜  职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技术负责人：谢磊  职称：工程师
报告编写人：高洪远  职称：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院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业务编号：2030年03月17日
2025年4月

5. 坝光地区九年一贯制学校(勘察)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410-440343-04-01-822232004001

标段名称： 坝光地区九年一贯制学校（勘察）（重新招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中心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260.636万元

中标工期（天）：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5-01-0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bidding agency representative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bidder representative

打印日期：2025-02-10

查验码：JY20250124054828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vfw/zbtz.html>

合同编号： 2024-09-KC

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 工作中心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项 目 名 称 : 坝光地区九年一贯制学校（勘察）

发 包 人 : 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
工作中心

勘 察 人 :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 : 2025年7月20日

- 《土工试验规程》（SL237-1999）
- 《建筑工程地质勘探与取样技术规程》（JGJ/T87-2012）
-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
-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 《深圳市地基基础勘察设计规范》（SJG01-2010）
- 《深圳市基坑支护技术规范》（SJG05-2011）
- 《深圳市地基处理技术规范》（SJG04-2015）

住建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0年版）

2.2 主体设计单位提出并经甲方确认的勘察任务书（含勘察工作要求和勘察点平面布置图）以及甲方审定的岩土工程设计任务及甲方提供的技术基础资料。

- 2.3 各阶段岩土工程设计审查意见
- 2.4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 2.5 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技术规范
- 2.6 其他有关资料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根据如下优先次序判断：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双方之间各类有约束力的来往函件。

第四条 工程概况

4.1 工程名称：坝光地区九年一贯制学校

4.2 工程地址：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坝光地区

4.3 工程规模、特征：用地面积 26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7477 平方米。

4.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____/

4.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设计单位盖章确认的勘察任务书

4.6 承接方式：____/

4.7 预计勘察工作量：勘察及其他相关内容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4.8 勘察内容及范围：工程地质勘察、图根控制测量 1:500 地形测量 地下管线测量、管线勘察 土石方类别划分及计算 工程物探、交桩 含土壤氦气含量检测 其他阶段勘察 施工配合及后续服务等。

具体范围以发包人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要求为准（发包人有权视具体情况调整内容及相关费用，勘察人对此不得有异议并应服从安排）。

第五条 勘察测量工作内容

提交的勘察测绘成果文件必须符合国家、深圳市颁发的现行的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和标准；达到建设部有关规定及其勘察设计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和办法等的要求，并通过甲方、政府主管部门和相关单位的审查。勘察人应在合同约定或发包人要求的周期内完成任务，并完成后续服务等。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5.1 测绘任务与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提供场地现状周边范围内的 1:500 地形图测绘及控制测量：

(1) 控制测量：包括 GPS E 级控制测量、四等水准测量；

(2) 地形测量：包括图根控制，野外采集数据，属性调查，绘示意图，室内编辑，接边，回放检查，整理资料等；

5.2 地下管线测量任务与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 探测范围：提供场地范围内的地下管线和构筑物（包括各类特殊性地下构筑物，涵洞等）空间分布资料。场地周边范围内的所有管线无论管径大小勘察单位均应予以调查、探测。

(2) 地下管线探测应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

a. 给水管道：包括生产用水、生活用水、消防用水等管道。

b. 排水管道：包括工业污水(废水)、生活污水、雨水和雨污合流等管道。

c. 电力线路：包括供电线、路灯电力线、电车电力线和其它地下电力线。

d. 电信线路：包括市内电话、长途电话、电报、移动通讯、有线广播、

- a. 图根控制测量
- b. 1: 500 地形测量

第九条 进度要求及工期安排

9.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应于发布勘察任务书___日内提交 8.2 款列举的所有勘察成果资料。勘察人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勘察任务书后，应仔细与现场对比，如发现任何不明晰或错误，需要发包人协调进场等直接或间接影响到勘察进度的，应在 7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意见。若在 7 天发包人未收到书面意见，视为勘察人无异议，勘察人应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工。

9.2 勘察工作有效期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工期顺延，但不予任何经济补偿。

第十条 合同价款

10.1 本合同总价款由勘察费、测量费、以及可能发生的工程物探、交桩以及措施费等费用构成，其计价标准和计算方法如下：

10.1.1 合同暂定价：人民币 260.636 万元（大写：贰佰陆拾万陆仟叁佰陆拾万元）（中标下浮率 8 %）。

具体算法：《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关于坝光地区九年一贯制学校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深鹏发财[2024]262号），本项目总投资为 45098.79 万元，勘察费为 283.3 万元，并下浮 8 %（中标下浮率）得出合同暂定价。

10.1.2 实际工程量计算原则

(1) 工程勘察、测量、工程物探、交桩费用：

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联合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价格[2002]10 号)（以下简称“02 标准”）计算，且工程勘察收费不得超过概算批复的勘察费，岩土工程勘察费中的技术工作费收费比例按 100% 计取，地下管线测量、地面测量、其他测量、工程地质测绘、地下管线探测复杂程度按照附表 1 选取。

第十四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采用方式（一）解决争议。仲裁或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不中断地履行本合同：

- （一）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
- （二）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勘察人严格执行本合同约定及附件 1《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中心政府投资项目技术服务管理办法》中履约评价的规定，施工阶段按《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合同履约评价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伍份、勘察人叁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
前期工作中心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邮政编码：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2025年 2 月 20 日

乙方：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邮政编码：

传真：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翠竹支行

银行账号：443066254012015011698

签订日期：2025年 2 月 20 日

坝光地区九年一贯制学校（勘察）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详细勘察)

项目编号: NH-KC2025-002 勘察等级: 甲级
单位法人: 宋友红 *宋友红*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单位技术负责人: 彭杨义 *彭杨义* 职称: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彭杨义 *彭杨义* 职称: 高级工程师
注册师印章: 彭杨义 *彭杨义* 注册号: 4403213-AY008
有效期至: 至2026年6月
审定人: 章玉平 *章玉平*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审核人: 杨根胜 *杨根胜* 职称: 高级工程师
报告编写人: 谢磊 *谢磊* 职称: 高级工程师



2. 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价(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工作内容
1	稔平半岛至大亚湾供水工程涉及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 合同	463.35	2022.10.27	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物探、工程测量(含树木测量)、地形测绘
2	龙山五路(新荷大道-塘横大道)市政工程勘察及设计合同	420.68	2024.02.05	工程勘察、工程测量、物探、土壤氡浓度检测
3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一期基础设施配套工程(第四标段)勘察、初步设计	343.45	2025.07.31	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工程测量
4	广东省江门新会省级产业转移工业园粤澳园区二期基础设施项目产业平台工程勘察、初步设计	302.81	2025.04.27	岩土工程勘察、工程物探、工程测量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8月11日
- 2026年02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 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彭杨义

性别: 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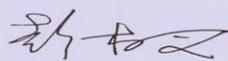
出生日期: 1971年05月21日

注册编号: AY20094400601

聘用单位: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3年06月12日-2026年06月30日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8.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3年06月12日

项目负责人业绩：1. 稔平半岛至大亚湾供水工程涉及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 合同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亚湾分中心 建设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

类型：EPC

工程编号：惠公易建大亚湾【2022】055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稔平半岛至大亚湾供水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采用公开招标方式，于2022年10月12日10:00进行开标评标定标工作，并于2022年10月17日发布中标公告。根据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评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项目具体信息如下：

一、项目建设规模及招标内容：

建设规模：项目建设规模为日供水能力20万立方米，流量约2.31m³/s。建设内容为建设供水管线全长约27.7千米（含顶管长度约20.30千米），其中涉及惠东县线路全长约12.4千米，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线路全长约15.3千米。供水管线起点位于稔平供水工程分水点处，分水口位于惠东高铁站西北角，沿厦深高铁南侧、X207现有道路、石化大道、东环路、滨海大道、滨海十路及碧海路敷设至大亚湾石化区水厂处。具体内容以招标人提供的资料为准。

招标内容：招标范围为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及施工总承包，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成本进行全面管理。包括但不限于：

（1）工程勘察：包括但不限于地质勘察、地下管线探测、测量全部勘察测量工作及后续服务等；

（2）工程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BIM应用，以及取得相关批文的一切配合服务工作等；

（3）建安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安装工程，材料采购等；

（4）临时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供电工程、施工降排水工程等；

二、项目结算方式：按本项目招标文件内附合同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第17条执行。

三、项目中标价：503879362.31元

四、中标质量：勘察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即勘察成果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勘察规范、技术标准进行施工图勘察，勘察深度及勘察文件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勘察质量控制标准及招标人的要求。中标单位必须根据本项目勘探成果按普氏分类表划分土石比例，并出具该项目场地土石比技术报告。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的规程、规范、标准进行设计，质量要求为合格。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

五、中标工期：总工期为800日历天，要求2022年11月15日前开工，2024年12月15日前通水。具体以监理下达的开工令为准。

其中：勘察工期：中标人收到发包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后10日历天内提交初步勘察及测量报告，30日历天内提交正式勘察成果报告。

设计工期：中标人收到发包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后15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及概算，30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及预算。

施工工期：740日历天，2024年12月15日前通水，缺陷责任期1年。

六、项目经理（建造师）姓名、注册编号：孙克刚（粤1442018201901515）

七、项目设计负责人、职称证号：龚建华（DT2019042011187）

八、勘察项目负责人、证书编号：彭杨义（AY094400601）

九、施工技术负责人、职称证号：刘物彦（粤高职证字第1300101066321号）

十、项目管理机构人员：

专职安全员：陆林焰、张伟源、梁武

施工员：戴远平、李愉、杨森松、黄珍伟

质检员：李文海、刘亿苹、王俊杰

材料员：谭运龙、刘文选、锥进斌

资料员：王雷、孔莉、王洁霞

十一、贵司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与建设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建设单位：惠州大水务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广东诚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中心：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亚湾分中心



抄送：1、监督部门：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打印提示：请设置页面大小为A4，正反面打印，打印内容须有“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底纹及各落款单位电子印章方为有效。

合同编号：南华岩土 KCHT. 22097

正本

合同编号：_____

稔平半岛至大亚湾供水工程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合
同
书

委托人（甲方）：惠州市惠大水务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牵头人）、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成员）、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成员）

签约地点：惠州市大亚湾区澳头街道疏港大道218号4楼

签约时间：2022年10月27日

合同协议书

惠州市惠大水务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稔平半岛至大亚湾供水工程项目，已接受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牵头人）、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成员）、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成员）（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本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已标价的价格清单；
- (8) 投标文件；

(9) 其他合同文件。①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②当合同文件的条款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并且不能依据合同约定的解释顺序阐述清楚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当事人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根据专用条款 24.1 款关于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伍亿零叁佰捌拾柒万玖仟叁佰陆拾贰元叁角壹分（¥ 503879362.31），包括以下部分：

- (1) 勘察费签约合同价：4633522.75 元，（即下浮率：9.95%）
- (2) 设计费签约合同价：11875027.20 元
- (3) 建安工程费签约合同价：459785712.36 元（即下浮率：2.68%）
- (4) 基本预备费签约合同价：27585100.00 元

注：（1）上述为签约合同价，除基本预备费外，在预算审定完成前可作为拨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结算时按合同有关约定进行结算，最终结算价以发包人或大亚湾区财政局审定为准。

（2）合同价款为含税价款，税率应按国家税收政策进行对应调整。即如果支付合同款项时国家税收政策调整，税率发生变动，则双方同意按实际付款时的税率相应调整应当支付款项的含税价款。

4. 承包人项目经理：孙克刚；勘察负责人彭杨义；设计负责人：龚建华；施工技术负责人：刘畅彦。

5.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1) 勘察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的相关勘察规范。

(2) 设计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的相关设计规范及强制性设计规范标准。

(3) 施工标准: 符合水利、市政、环保等有关行业工程施工质量规程规范, 质量达到合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勘察、设计及施工总承包, 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成本进行全面管理。包括但不限于:

(1) 工程勘察: 为实施本项目, 所进行的一切必要的勘察工作(含岩土工程勘察、测量等)工作; 承包人须编制本项目勘察工作大纲, 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2) 工程设计: 含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BIM应用以及取得相关一切配合服务工作。

(3) 建安工程(包括建筑安装工程、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临时工程等)。

(4) 临时工程: 包含但不限于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供电工程、施工降排水工程等(经批准的概算内容为准);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2024年12月15日前具备工程通水条件, 各项子目标必须按发包人制定的建设计划执

9. 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 合同各方各执壹份; 副本拾贰份, 合同各方各执叁份。

10.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组成部分。

发包人: 惠州市惠大水务有限公司

承包人: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牵

(盖单位章或合同专用章)

(盖单位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钟光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李友子

2022年10月27日

年 月 日

承包人: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或合同专用章)

(盖单位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李欣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李友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二、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稔平半岛至大亚湾供水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联合体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签署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承担本项目的 施工任务, 联合体成员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承担本项目的 设计任务, 联合体成员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承担本项目的 勘察任务。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三份, 联合体成员各执一份, 送交发包人(招标人)一份; 副本一式六份, 送交发包人(招标人)二份, 联合体成员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谢建强 (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李树东 (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李友仁 (电子签名)

2022 年 10 月 11 日

注: 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应在联合体协议书上共同完成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

稔平半岛至大亚湾供水工程 下穿厦深铁路护管工程 施工详图阶段勘察报告

勘察等级： 甲级

单位法人代表：宋友红

职位： 总经理

项目负责人：彭杨义

职称： 高级工程师

注册师印章： 姓名： 彭杨义
注册号： 4403213-AY008
有效期： 至2026年6月

审 定 人：杨根胜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审 核 人：章玉平

职称： 高级工程师

专业技术负责人：赖辉阳

职称： 工程师

报告编写人：陈 帆

职称： 工程师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

2. 龙山五路（新荷大道-塘横大道）市政工程勘察及设计中通知书和合同

第十三条：合同附件（中标通知书彩色扫描件）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亚湾分中心 建设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

类型：勘察设计

工程编号：惠公易建大亚湾【2024】008

中誉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龙山五路（新荷大道-塘横大道）市政工程勘察及设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于2024年01月12日进行开标评标工作，并于2024年01月19日发布中标公告。根据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文件的评审结果以及定标委员会的投票决定，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项目具体信息如下：

一、项目建设规模及招标内容：

1、项目建设规模：龙山五路（新荷大道-塘横大道）市政工程勘察及设计位于大亚湾西区南部塘横片区。建设内容包括新建道路2.3千米。主要实施内容包括道路工程、场平工程，交通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绿化工程等。

2、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龙山五路（新荷大道-塘横大道）市政工程勘察及设计项目。工作内容：1.工程勘察、工程测量、物探、土壤氧浓度检测；2.道路工程、场平工程、交通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绿化工程等专业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现场指导与验收等后续服务，设计单位需根据施工图及相关规范及工程验收标准协助编制工程检测任务书，作为工程质量检测招标的依据。

二、项目结算方式：具体内容按招标文件规定。

三、项目中标下浮率：20.15%

四、项目质量：合格。勘察、设计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相应设计阶段的要求。

五、项目工期：勘察及设计总工期为80日历天。其中：

①勘察工期：承包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30日历天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其中勘察队伍进场作业后每5日历天须提交一次成果给发包单位。

②设计工期：中标通知书发出后80日历天内完成设计工作。其中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5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报规通过后25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和概算编制工作；初步设计和概算评审后17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经审图单位发现问题10日历天完成补充、修改并通过审查，施工图通过审查后3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的纸质文件及电子版。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进度需求对工期进行调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并按时完成相应的设计成果。

六、项目管理班子成员：

设计项目负责人：邱学敏；证书编号：20191002044000773；

勘察项目负责人：彭杨义；证书编号：AY094400601。

七、贵司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与建设单位签订合同。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惠州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亚湾分中心



发布时间：2024年01月23日

抄送：1、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打印提示：请设置页面大小为A4，正反面打印，打印内容须有“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底纹及各单位电子印章方为有效。



龙山五路（新荷大道-塘横大道）市政 工程勘察及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龙山五路（新荷大道-塘横大道）市政工程勘察及设计

工程地点：大亚湾西区街道

发 包 人：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承 包 人：中誉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中誉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根据惠州大亚湾开发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和统计局立项备案证（项目代码：2308-441300-04-01-230205），明确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为本项目业主。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上，发包人与承包人就龙山五路（新荷大道-塘横大道）市政工程勘察及设计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签订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作为参考适用。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二、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龙山五路（新荷大道-塘横大道）市政工程勘察及设计
2. 工程地点：项目位于大亚湾西区南部塘横片区塘一、塘二、塘三村小组。建设内容包括新建道路 2.3 千米，主要实施内容包括道路工程、场平工程、交通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绿化工程等。

三、承包内容

- 1、承包内容：龙山五路（新荷大道-塘横大道）市政工程勘察及设计
- 2、工作内容：

2.1 工程勘察、工程测量、物探、土壤氡浓度检测。

2.2 道路工程、场平工程、交通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绿化工程等专业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现场指导与验收等后续服务。

四、本合同勘察设计期限

勘察设计总工期为 80 日历天。其中：

①勘察工期：承包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历天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其中勘察队伍进场作业后每 5 日历天须提交一次成果给发包单位。

②设计工期：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80 日历天内完成设计工作；其中其中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报规通过后 25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和概算编制工作；初步设计和概算评审后 17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经审图单位发现问题 10 日历天完成补充、修改并通过审查，施工图通过审查后 3 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的纸质文件及电子版。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进度需求对工期进行调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并按按时完成相应的设计成果。

五、本项目合同价

合同暂定价含税 17345895.35 元（大写 壹仟柒佰叁拾肆万伍仟捌佰玖拾伍元叁角伍分），已下浮 20.15 %。

其中：勘察暂定价含税 4206897.25 元（大写：肆佰贰拾万陆仟捌佰玖拾柒元贰角伍分），已下浮 20.15 %；设计暂定价含税 13138998.10 元（大写：壹仟叁佰壹拾叁万捌仟玖佰玖拾捌元壹角），已下浮 20.15 %。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此页无正文, 为签字盖章页)

发件人名称: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
委员会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期: 2024年 2月 5日



承包人 1 名称: 中誉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邮政编码: 511500

电话: 0763-3376633

传真: 0763-3376633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清远市分行

银行账号: 44001760301050843703

日期: 2024年 2月 5日



承包人 2 名称: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邮政编码: 518023

电话: 0755-25620680

传真: 0755-25620680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深圳翠竹支行

银行账号: 4430 6625 4012 0150 1169 8

日期: 2024年 2月 5日



(6) 承包人必须根据本项目勘探成果按普氏分类表划分土石比例，并出具该项目场地土石比技术报告。

4.3 设计成果及质量要求

(1) 设计依据以发包人提供的有关资料为准。

(2) 承包人的所有设计文件（含办理项目选址意见书、环评、用地预审等所需图纸；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等）均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要求。

(3) 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为：方案设计 2 份，对中标方案进一步优化后，报规划部门审批；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2 份（不含评审使用的份数）；审查合格后正式出版设计文件（含勘察报告）13 份。

(4) 本项目涉及到“危大工程要求”需在设计图特殊注明，以便后续开展工作使用。

(5) 上述成果文件需同时提供所有文字和图纸（CAD 格式和 PDF 格式）的电子文件（刻录到光盘）。

4.4 交付成果文件的地点：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包人办公地点。

第五条 工程勘察设计人员要求

5.1 勘察人

5.1.1 勘察人员要求：

负责本项目勘察测量的班子必须健全，勘察人员经验丰富、专业配套。勘察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其他勘察测量人员应具有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施工中后续服务的勘察项目负责人：彭杨义。**

5.1.2 后续技术服务

后续技术服务内容约定：勘察人应当在工程施工前，向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说明建设工程勘察意图，解释建设工程勘察文件；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勘察问题，参与施工验槽、基础工程及其它重要阶段的施工验收，并根据工程施工的实际需要，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有效服务，确保后续服务水平。

5.2 设计人

5.2.1 设计人员要求：

第十二条：合同附件（联合体协议书）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中誉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中誉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龙山五路（新荷大道-塘横大道）市政工程勘察及设计（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中誉设计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中誉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 中誉设计有限公司（公司名称）承担本项目的设计工作，联合体成员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公司名称）承担本项目的勘察工作。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公章电子签章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三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中誉设计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李友红（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代表：李友红（电子签名）

2024年 1月 11日

注：1. 联合投标时需签本协议，由联合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并且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龙山五路（新荷大道-塘横大道）市政项目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勘察等级： 甲级

单位法人代表：宋友红

职位： 总经理

项目负责人：彭杨义

职称： 高级工程师

注册师印章
姓名： 彭杨义
注册号： 4403213-AY008
有效期至： 至2026年6月

审 定 人：杨根胜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审 核 人：章玉平

职称： 高级工程师

专业技术负责人：廉 帅

职称： 工程师

报告编写人：高洪远

职称： 工程师



3.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一期基础设施配套工程(第四标段)勘察、初步设计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GCJY2025-045)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一期基础设施配套工程(第四标段)勘察、初步设计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招标,于2025年07月04日公开开标后,已完成评定标工作和向行政主管部门提交该项目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工作,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中标价:中标总价为6408330.95元,其中工程勘察费中标下浮率为15.00%,下浮后的工程勘察费中标价为3434586.84元,工程初步设计费中标下浮率为15.00%,下浮后的工程初步设计费中标价为2973744.11元;勘察及初步设计工期:45日历天,其中勘察工期为15日历天,初步设计工期为30日历天(不含审批时间);质量要求:(1)勘察要求的质量标准: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物探成果满足有关现行勘察规范等要求,且真实、准确,满足建设工程规划、选址、设计、岩土治理和施工的需要,并符合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以及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深度要求。(2)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规和规章及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初步设计必须不超过工程建安费估算价进行限额设计,否则中标人必须无条件负责优化设计。

请贵公司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在三十(30)天内签订合同。

项目负责人:李佳莉

证书编号:AD244200381;

设计负责人:李佳莉

证书编号:AD244200381;

勘察负责人:彭杨义

证书编号:AY094400601。

招标人(盖章):

江门市新会江睦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见证单位(盖章):

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会分中心

2025年7月11日

招标人:江门市新会江睦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750-6262908

中标单位联系人:王雷

联系电话:15889360464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一期基础设施配套工程（第四标段）勘察、初步设计

总合同

项目名称：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一期基础设施配套工程（第四标段）勘察、初步设计

发 包 人：江门市新会江睦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2023 年 7 月 31 日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一期基础设施配套工程（第四标段）勘察、初步设计合同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勘察人、设计人就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一期基础设施配套工程（第四标段）勘察、初步设计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一期基础设施配套工程（第四标段）

(2) 工程地点：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

(3) 工程规模：(1) 规划一路：支路，路线全长约 1445m，南起新中公路，北接胜利南路南延线，红线宽度 24m，双向 4 车道，设计速度 30km/h。本次新中公路-弹性路段建设宽度 24m，弹性路-胜利南路南延线段建设宽度 12m。(2) 弹性路：支路，路线全长约 760m，西起规划一路，东接胜利南路南延线，红线宽度 24m，双向 4 车道，设计速度 30km/h。(3) 规划七路：支路，路线全长约 306m，西起规划六路，东接省道 S272，红线宽度 24m，双向 4 车道，设计速度 30km/h。(4) 新中公路辅道：主干路，路线全长约 2873m，西起规划一路，东接规划四路，红线宽度 60m，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 60km/h，路线为直线，与规划线位一致。本次实施北侧辅道（含机动车道、人行道及边绿化带）宽度 17 米，为与现状新中公路顺接，主车道实施 1 米，合计实施宽度 18 米。(5) 洋美河西侧道路及两侧绿化工程：支路，路线全长约 773m，南起新中公路北侧辅道，北接规划一路，按照城市支路设计，红线宽度 7m，双向 2 车道，设计速度 20km/h。(6) 乡道 Y195E 段：次干路，乡道 Y195E 段现状路面宽度 7 米，为水泥路面，路线全长约 472m，北起新中公路，南接规划五路，红线宽度 36m，双向 6 车道，设计速度 40km/h。本次与新中公路衔接段按照规划断面实施，长度 50m，其余 422m 仅实施东侧半幅道路。(7) 场地平整工程：场面积约 670535 平方米。(8) 睦洲大围主河改道工程：改河长度约为 730m，清淤长度约为 550m。(9) 污水处理厂：占地面积约 70 亩，远期设计处理规模为 3 万吨/天，近期规模为 0.5 万吨/天，配套 DN800 管道约 7600 米。

(4) 资金来源：通过财政、上级补助及融资解决。

二、承包范围

(1) 工程勘察内容：本项目规划红线图范围内所需的所有勘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工程勘察（包括钻孔、取样、现场标贯试验、技术工作、室内试验及其它相关工作）、物探测试检测（地下管线探测、技术工作等）、测量工作等，提交勘察成果文件，确保勘察数据的准确性与有效性，为后续设计提供依据；

(2) 工程设计（初步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完成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初

步设计、设计概算编制（含概算修编）、并提交初步设计成果文件，且通过全部评审，提供向所有相关职能部门报审报建的相关设计资料、施工图设计配合服务及后续相关配合工作和技术支持等。

三、合同工期

勘察初步设计工期： 45 个日历天（不含审批时间）。相关专业工期，在相关专业合同中另行约定。

四、质量标准

按各专业合同的约定。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 6408330.95 元（大写）： 陆佰肆拾万零捌仟叁佰叁拾玖元玖角伍分

其中工程勘察费： 3434586.84 元（大写）： 叁佰肆拾叁万肆仟伍佰捌拾陆元捌角肆分

初步设计费： 2973744.11 元（大写）： 贰佰玖拾柒万叁仟柒佰肆拾肆元壹角壹分

详见各专业合同约定。

1、以上费用已包括承包人为完成合同规定的所有工作量和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以及承担合同明示和暗示的一切风险、义务、责任等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的所有税收、规费、保险费、专家评审费、项目考察费、交通费、差旅费等也都包含在上述费用中，发包人不予另行支付。

2、发包人有权根据政策调整或现场的实际情况，调整本项目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承包人必须服从，配合发包人完成相关工作，且不得由此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六、项目总负责人

项目总负责人： 李佳莉

勘察项目负责人： 彭杨义

设计项目负责人： 李佳莉

七、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协议书；
- (2) 各专业合同；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附加协议条款；
- (8) 其他合同文件。

发包人：(公章)
江门市新会江睦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5MABUL5NGXE
地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今洲路29号中
科创新广场2座2层自编209室
邮政编码：
电话：0750-6369506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门新会支行
账号：2012003809200113620

承包人：(公章)
(联合体牵头人)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
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177666879T
地址：武汉市解放公园路8号
邮政编码：
电话：027-82631888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武汉竹叶山支行
账号：7381910182600004799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7759C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
社区清水河三路7号中海慧智大厦1栋
1A1507-1510
邮政编码：
电话：0755-25620680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翠竹支行
账号：4430 6625 4012 0150 1169 8

7. 联合体协议书（参考格式）

牵头人名称：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伟国

法定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公园路8号

成员二名称：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友红

法定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三路7号中海慧智大厦1栋1A1507-1510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江门市新会江睦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一期基础设施配套工程（第四标段）勘察、初步设计（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设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联合体牵头人-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提供设计资质，承担本工程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工程设计工作；联合体成员-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提供勘察资质，承担本工程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勘察工作。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占工程设计合同工作量100%；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占工程勘察合同工作量100%。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三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伟国（签字或印章）

成员二名称：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宋友红（签字或印章）

2025年06月19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江门市新会江睦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人（全称）：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一期基础设施配套工程（第四标段）勘察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一期基础设施配套工程（第四标段）

2. 工程地点：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

3. 工程规模：（1）规划一路：支路，路线全长约 1445m，南起新中公路，北接胜利南路南延线，红线宽度 24m，双向 4 车道，设计速度 30km/h。本次新中公路-弹性路段建设宽度 24m，弹性路-胜利南路南延线段建设宽度 12m。（2）弹性路：支路，路线全长约 760m，西起规划一路，东接胜利南路南延线，红线宽度 24m，双向 4 车道，设计速度 30km/h。（3）规划七路：支路，路线全长约 306m，西起规划六路，东接省道 S272，红线宽度 24m，双向 4 车道，设计速度 30km/h。（4）新中公路辅道：主干路，路线全长约 2873m，西起规划一路，东接规划四路，红线宽度 60m，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 60km/h，路线为直线，与规划线位一致。本次实施北侧辅道（含机动车道、人行道及边绿化带）宽度 17 米，为与现状新中公路顺接，主车道实施 1 米，合计实施宽度 18 米。（5）洋美河西侧道路及两侧绿化工程：支路，路线全长约 773m，南起新中公路北侧辅道，北接规划一路，按照城市支路设计，红线宽度 7m，双向 2 车道，设计速度 20km/h。（6）乡道 Y195E 段：次干路，乡道 Y195E 段现状路面宽度 7 米，为水泥路面，路线全长约 472m，北起新中公路，南接规划五路，红线宽度 36m，双向 6 车道，设计速度 40km/h。本次与新中公路衔接段按照规划断面实施，长度 50m，其余 422m 仅实施东侧半幅道路。（7）场地平整工程：场平面积约 670535 平方米。（8）睦洲大围主河改道工程：改河长度约为 730m，清淤长度约为 550m。（9）污水处理厂：占地面积约 70 亩，远期设计处理规模为 3 万吨/天，近期规模为 0.5 万吨/天，配套 DN800 管道约 7600 米。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 勘察范围和阶段：本项目规划红线图范围内所需的所有勘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工程勘察（包括钻孔、取样、现场标贯试验、技术工作、室内试验及其它相关工作）、物探测试检测（地下管线探测、技术工作等））、测量工作等，提交勘察成果文件，确保勘察数据的准确性与有效性，为后续设计提供依据；

2. 技术要求：出具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物探等技术成果。

3. 工作量：工程勘察费按双方确认的实际工作量结算，并最终江门市新会区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定案为准。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以发包人通知开工时间为准

2. 成果提交日期：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提交初步勘察、地形图测量等成果文件。接招标人开展

详勘工作书面通知后按工程进度要求提交最终勘察成果文件（含物探测试检测）。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 15 天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物探成果满足有关现行勘察规范等要求，且真实、准确，满足建设工程规划、选址、设计、岩土治理和施工的需要，并符合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以及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深度要求。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叁万肆仟伍佰捌拾陆元捌角肆分（¥ 3434586.84 元）

2. 合同价款形式：以经发包人签证确认的勘察成果（含实际完成工作项目及其工作量）计算，按江门市新会区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勘察费预算价对应的计算方式计取勘察费基价，即：勘察费结算价=勘察费基价×（1-投标报价下浮率）-应扣除（或违约、赔偿）费用。勘察费结算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以江门市新会区投资评审中心结算审核定案的勘察费为准。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协议书；
-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通用合同条款；
- （4）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一期
基础设施配套工程(第四标段)勘察、初步设计

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

单位法人代表: 宋友红  职位: 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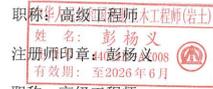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彭杨义  职称: 高级工程师(岩土)

审定人: 彭杨义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审核人: 杨根胜  职称: 高级工程师

专业技术负责人: 谢磊  职称: 工程师

报告编写人: 高洪远  职称: 工程师



4. 广东省江门新会省级产业转移工业园粤澳园区二期基础设施产业平台工程勘察、初步设计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GCJY2025-003)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主)、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成):

江门市银湖湾风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广东省江门新会省级产业转移工业园粤澳园区二期基础设施项目园区产业平台工程勘察、初步设计, 以公开招标方式招标, 于 2025 年 1 月 9 日公开开标后, 已完成评、定标工作和向行政主管部门提交该项目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工作, 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中标下浮率为 15%, 即暂定总中标价为: 5752592.33 元 (大写: 伍佰柒拾伍万贰仟伍佰玖拾贰元叁角叁分); 其中工程勘察下浮率为 15%, 暂定中标价为: 3028166.86 元; 初步设计下浮率为 15%, 暂定中标价为: 2724425.47 元。计划总工期为: 30 日历天, 项目质量要求为: ①工程勘察质量要求: 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物探成果满足有关现行勘察规范等要求, 且真实、准确, 满足建设工程规划、选址、设计、岩土治理和施工的需要, 并符合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以及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深度要求; ②初步设计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规和规章及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 必须不超过工程建安费估算价进行限额设计, 否则中标人必须无条件负责优化设计。

请贵公司及时与建设单位联系, 在三十 (30) 天内签订合同。

项目经理: 蔡天航

注册证书编号为: 20214201466

招标人 (盖章):
江门市银湖湾风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江门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见证单位 (盖章):
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会分中心

2025 年 1 月 23 日

招标人: 江门市银湖湾风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先生

联系电话: 0750-6262908

中标单位联系人: 胡先生

联系电话: 18202744298

广东省江门新会省级产业转移工业园粤澳园
区二期基础设施项目园区产业平台工程
勘察、初步设计

总合同

项目名称：广东省江门新会省级产业转移工业园粤澳园区二期基础设施项目
园区产业平台工程勘察、初步设计

发 包 人：江门市银湖湾风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2025 年 4 月 27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江门市银湖湾风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勘察人、设计人就广东省江门新会省级产业转移工业园粤澳园区二期基础设施项目园区产业平台工程勘察、初步设计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广东省江门新会省级产业转移工业园粤澳园区二期基础设施项目园区产业平台工程

(2) 工程地点：新会省级产业转移工业园粤澳园区二期用地区域

(3) 工程规模：项目估算总投资：人民币 47730.78 万元，其中工程建安费估算限额：人民币 43943.56 万元，项目涉及总用地面积约 156.38 亩。

(4) 资金来源：专项债券、财政统筹等多渠道解决。

二、承包范围

(1) 工程勘察内容：前期现状摸查和前期资料收集工作、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初/详勘)、工程测量(初/定测)]、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出具工程勘察、测量及物探的技术成果；

(2) 工程设计(初步设计)内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设计概算编制(含概算编制)、设计报审所需的技术文件和汇报材料编制、施工图设计配合服务及后续服务等工作。

三、合同工期

勘察初步设计工期：30 个日历天(不含审批时间)。相关专业工期，在相关专业合同中另行约定。

四、质量标准

按各专业合同的约定。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5752592.33 元(大写)：伍佰柒拾伍万贰仟伍佰玖拾贰元叁角叁分

其中工程勘察费：3028166.86 元(大写)：叁佰零贰万捌仟壹佰陆拾陆元捌角陆分

初步设计费：2724425.47 元（大写）：贰佰柒拾贰万肆仟肆佰贰拾伍元肆角柒分
详见各专业合同约定。

1、以上费用已包括承包人为完成合同规定的所有工作量和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以及承担合同明示和暗示的一切风险、义务、责任等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的所有税收、规费、保险费、专家评审费、项目考察费、交通费、差旅费等也都包含在上述费用中，发包人不予另行支付。

2、发包人有权根据政策调整或现场的实际情况，调整本项目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承包人必须服从，配合发包人完成相关工作，且不得由此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六、项目总负责人

项目总负责人：蔡天航

勘察项目负责人：彭杨义

设计项目负责人：蔡天航

七、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协议书；
- (2) 各专业合同；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附加协议条款；
- (8) 其他合同文件。

八、双方承诺

1、发包人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为承包人提供资料等，并按各专业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

3、如果中标人是联合体，则设计方为本项目的承包人主办方。勘察方提出支付申请时，不需经设计方确认；设计方提出支付申请时，不需经联合体其他成员确认。

九、连带担保责任（如有）

如承包人联合体中的一员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违约，承包人联合体中的其他成员均对该违约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十、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方各执肆份。

十一、本合同如发生争议，发包人、（承包人）服务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可向新会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承包人）服务方（或设计人、勘察人）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三、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江门市银湖湾风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联合体牵头人）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177666879T

地址：武汉市解放公园路8号

邮政编码：

电话：027-82631888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武汉竹叶山支行

账号：7381910182600004799

承包人：（公章）（联合体成员）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7759C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三路7号中海慧智大厦1栋
1A1507-1510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翠竹支行

账号：4430 6625 4012 0150 1169 8

8. 联合体协议书（参考格式）

牵头人名称：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伟国

法定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公园路8号

成员二名称：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友红

法定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三路7号中海慧智大厦1栋1A1507-1510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江门市银湖湾风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广东省江门新会省级产业转移工业园粤澳园区二期基础设施项目园区产业平台工程勘察、初步设计（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设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联合体牵头人-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提供设计资质，承担本工程招标范围内的所有设计工作；联合体成员-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提供勘察资质，承担本工程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勘察工作。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占47.36%；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占52.64%。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三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伟国（签字或印章）

成员二名称：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宋友红（签字或印章）

2025年01月09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江门市银湖湾风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人（全称）：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东省江门新会省级产业转移工业园粤澳园区二期基础设施项目园区产业平台工程勘察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广东省江门新会省级产业转移工业园粤澳园区二期基础设施项目园区产业平台工程
2. 工程地点：新会省级产业转移工业园粤澳园区二期用地区域
3. 工程规模：项目估算总投资：人民币 47730.78 万元，其中工程建安费估算限额：人民币 43943.56 万元，项目涉及总用地面积约 156.38 亩。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 勘察范围和阶段：前期现状摸查和前期资料收集工作、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初/详勘）、工程测量（初/定测）]、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出具工程勘察、测量及物探的技术成果。
2. 技术要求：出具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物探等技术成果。
3. 工作量：工程勘察费按双方确认的实际工作量结算，并最终江门市新会区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定案为准。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以发包人通知开工时间为准
2. 成果提交日期：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天内提交初步勘察、地形图测量等成果文件。接招标人开展详勘工作书面通知后按工程进度要求提交最终勘察成果文件（含物探测试检测）。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0 天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物探成果满足有关现行勘察规范等要求。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佰零贰万捌仟壹佰陆拾陆元捌角陆分（¥ 3028166.86 元）
2. 合同价款形式：以经发包人签证确认的勘察成果（含实际完成工作项目及其工作量）计算，按江门市新会区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勘察费预算价对应的计算方式计取勘察费基价，即：勘察费结算价=勘察费基价×（1-投标报价下浮率）-应扣除（或违约、赔偿）费用。勘察费结算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以江门市新会区投资评审中心结算审核定案的勘察费为准。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协议书；
-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江门市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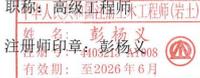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六份，设计人执四份，勘察人执两份。

发包人：（公章）
江门市银湖湾风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勘察人：（公章）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7759C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
社区清水河三路7号中海慧智大厦1栋
1A1507-1510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翠竹支行
账号：4430 6625 4012 0150 1169 8

广东省江门新会省级产业转移工业园
粤澳园区二期基础设施项目园区产业平台工程
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

单位法人代表：宋友红  职位：总经理
项目负责人：彭杨义  职称：高级工程师(岩土)
审定人：彭杨义  注册师印章： 姓名：彭杨义
注册编号：4102008008 有效期至：至2026年6月
职称：高级工程师
审核人：杨根胜  职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技术负责人：谢磊  职称：工程师
报告编写人：高洪远  职称：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院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业务编号：2030年03月17日
2025年4月

3. 项目管理人员的经验与水平

一、注册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学历	从事专业	注册专业	注册证号	职称等级	社保电脑号	在本项目中拟任的岗位
1	彭杨义	男	440204197105213310	本科	工程勘察	岩土工程	AY20094400601	高级	620710099	项目负责人
2	陈辉	男	11010119680726001X	博士	工程勘察	岩土工程	AY20101100721	教高级	816864461	工程勘察负责人

二、非注册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学历	从事专业	职称等级	社保电脑号	在本项目中拟任的岗位
3	徐瀚文	男	360727198602052817	本科	工程测量	高级	636085393	工程测量负责人
4	谢磊	男	360502197612265012	本科	岩土工程	高级	1770365	质量主任
5	张伟杰	男	460582197810094619	大专	安全工程	中级	800698923	安全主任
6	章玉平	男	420205197012055715	本科	岩土工程	高级	607998553	工程勘察专业团队成员
7	张记华	女	412327198102126247	本科	岩土工程	高级	609055809	工程勘察专业团队成员
8	向润泽	男	512324197402257353	本科	岩土	高级	600773196	工程勘察专业团队成员
9	李春盛	男	450332198509131511	本科	工程测量	中级	633006648	测量专业团队成员
10	徐永和	男	230402197002160315	本科	工程测量	高级	621162989	测量专业团队成员
11	朱钧	男	421126198811281753	本科	工程测量	中级	627140286	测量专业团队成员

三、技术工人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专业	社保电脑号	在本项目中拟任的岗位
12	魏超	男	1402261995 03282510	工程勘察	650536201	机长
13	高洪远	男	3713261991 01143111	岩土工程	646148872	记录员
14	刘海华	女	4325031990 11057045	岩土工程	639554161	报告编制人员
15	赖辉阳	男	3607271989 05272219	岩土工程	642247686	工程勘察专业资料员
16	喻智	男	3603111989 0819003X	工程测量	643474571	测量专业资料员

四、土工试验人员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专业	职称等级	职称证号	上岗证号	社保电脑号	在本项目中拟任的岗位
17	刘霞	5129031978 06100265	岩土工程	高级	170300 100050 4	AY104 40066 5	6048224 77	实验室主任
18	曾有维	3404031974 09022653	岩土工程	中级	AY2021 440186 3	AY202 14401 863	2281422	实验工程师
19	杨根胜	4325241990 01181634	岩土工程	高级	130010 108549 9	AY200 64400 047	6408440 47	实验工程师

注：在本项目中拟任的岗位为可选项，有项目负责人、工程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兼工程技术负责人、审核人、项目技术人员、编录人员、机长、记录员、注册安全工程师、安全主任、安全员、实验室主任、实验员、注册测绘工程师、测量员等 15 项可选择，每人只能选择一个岗位。

附件：任职资格材料（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等）；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文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彭杨义 社保电脑号：620710099 身份证号码：4402041971052133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304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703045	16000.0	256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60.0	16000	128.0	32.0
2025	01	703045	16000.0	272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60.0	16000	128.0	32.0
2025	02	703045	16000.0	272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60.0	16000	128.0	32.0
2025	03	703045	16000.0	272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60.0	16000	128.0	32.0
2025	04	703045	16000.0	272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60.0	16000	128.0	32.0
2025	05	703045	16000.0	272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60.0	16000	128.0	32.0
2025	06	703045	16000.0	272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60.0	16000	128.0	32.0
2025	07	703045	16000.0	272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60.0	16000	128.0	32.0
2025	08	703045	16000.0	272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60.0	16000	128.0	32.0
2025	09	703045	16000.0	272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60.0	16000	128.0	32.0
2025	10	703045	16000.0	272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60.0	16000	128.0	32.0
2025	11	703045	16000.0	272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60.0	16000	128.0	32.0
2025	12	703045	16000.0	272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60.0	16000	128.0	32.0
合计			35200.0	16640.0			10400.0	4160.0			1040.0						416.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4222b3417es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703045 单位名称：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8月11日
- 2026年02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彭杨义

性别: 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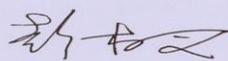
出生日期: 1971年05月21日

注册编号: AY20094400601

聘用单位: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3年06月12日-2026年06月30日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8.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3年06月12日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1月12日
- 2026年07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 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陈辉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8年07月26日

注册编号: AY20101100721

聘用单位: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5年11月07日-2028年11月06日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1.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5年11月07日

	姓名: 陈辉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68.07
	Date of Birth
	专业名称: 地质工程
	Speciality
	资格级别: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 Level
	授予单位: 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
	Conferral Unit
	授予时间: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
	Conferral Date
管理编号: G教2008017 (补)	
File No.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陈辉 社保电脑号: 816864461 身份证号码: 11010119680726001X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03045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2	70304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3	70304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4	70304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70304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70304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70304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70304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70304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70304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70304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70304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8177.6	4088.8			1111.0	370.37			370.37		273.0		220.48		55.1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4222b4ace6b)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3045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管理编号:
File No.

SEn2017115

姓名: 徐瀚文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2/5/1986
Date of Birth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

从事专业: 工程测量
Speciality

评审单位: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
Review Unit

评审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Review Date



管理编号：
File No. SEn2022054

姓名：谢磊
Full Name

性别：男
Sex

出生年月：1976.12
Date of Birt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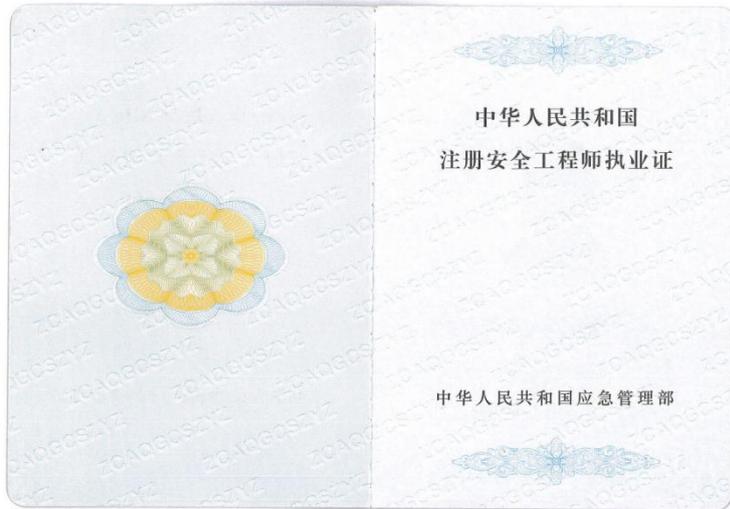
任职资格：高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

从事专业：岩土工程
Speciality

评审单位：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调查中心
Review Unit

评审时间：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Review Date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张伟杰 社保电脑号: 800698923 身份证号码: 460582197810094619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03045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70304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4	70304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70304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70304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70304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70304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70304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70304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70304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70304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7458.88	3729.44			1010.0	336.7		336.7		2520.0	201.6		201.6	50.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222b335de3)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3045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姓名: 章玉平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0.12 Date of Birth
	专业名称: 岩土工程 Specialty
	资格级别: 高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 Level
	评审单位: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Review Unit
	评审时间: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Review Date
证书编号: File No.	SEn2015091



管理编号:
File No. SEn2018016

姓名: 张记华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81年02月12日
Date of Birth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

从事专业: 岩土工程
Specialty

评审单位: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
Review Unit

评审时间: 〇八年十二月
Review Date



专业技术系列 工程系列
Professional Series

专业名称 岩土
Specialty 高级工程师

资格名称 _____
Professional Title

评审委员会 天津市高级职务委员会
Appraisal Committee

授予时间 2008. 12. 22
Date of Conferment

证书编号 08677375
Certificate No.



(加盖区、县、局、总公司钢印有效)

姓名 向润泽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1974. 2. 25

出生年月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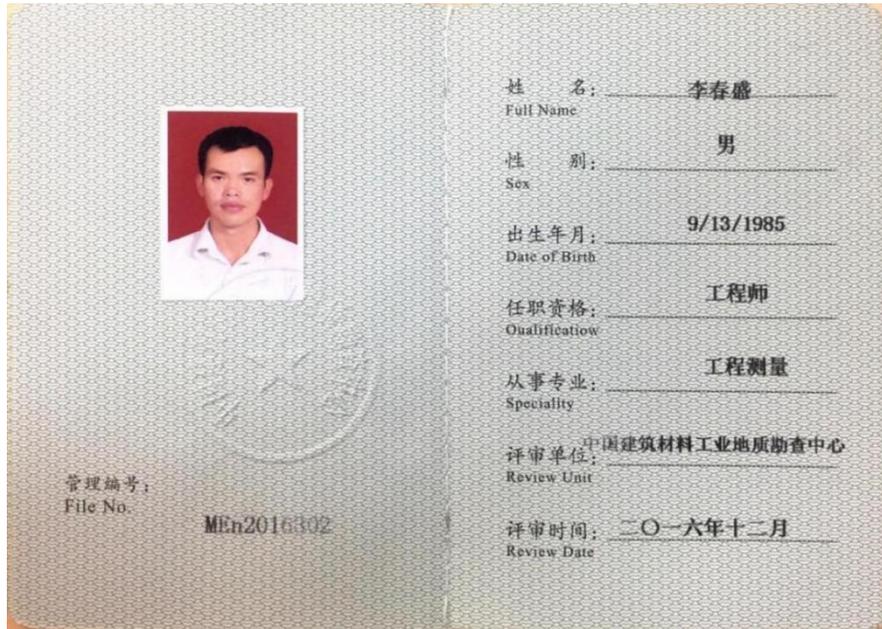
Date of Birth 2008. 12. 27

颁证时间 _____

Date of Issue



颁证机关
Issued by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李春盛 社保电脑号: 633006648 身份证号码: 450332198509131511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03045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703045	12825.0	1923.75	1026.0	1	12825	641.25	256.5	1	12825	64.13	12825	128.25	12825	102.6	25.65
2025	01	703045	12825.0	2052.0	1026.0	1	12825	641.25	256.5	1	12825	64.13	12825	128.25	12825	102.6	25.65
2025	02	703045	12825.0	2052.0	1026.0	1	12825	641.25	256.5	1	12825	64.13	12825	128.25	12825	102.6	25.65
2025	03	703045	12825.0	2052.0	1026.0	1	12825	641.25	256.5	1	12825	64.13	12825	128.25	12825	102.6	25.65
2025	04	703045	12825.0	2052.0	1026.0	1	12825	641.25	256.5	1	12825	64.13	12825	128.25	12825	102.6	25.65
2025	05	703045	12825.0	2052.0	1026.0	1	12825	641.25	256.5	1	12825	64.13	12825	128.25	12825	102.6	25.65
2025	06	703045	12825.0	2052.0	1026.0	1	12825	641.25	256.5	1	12825	64.13	12825	128.25	12825	102.6	25.65
2025	07	703045	12825.0	2052.0	1026.0	1	12825	641.25	256.5	1	12825	64.13	12825	128.25	12825	102.6	25.65
2025	08	703045	12825.0	2052.0	1026.0	1	12825	641.25	256.5	1	12825	64.13	12825	128.25	12825	102.6	25.65
2025	09	703045	12825.0	2052.0	1026.0	1	12825	641.25	256.5	1	12825	64.13	12825	128.25	12825	102.6	25.65
2025	10	703045	12825.0	2052.0	1026.0	1	12825	641.25	256.5	1	12825	64.13	12825	128.25	12825	102.6	25.65
2025	11	703045	12825.0	2052.0	1026.0	1	12825	641.25	256.5	1	12825	64.13	12825	128.25	12825	102.6	25.65
2025	12	703045	12825.0	2052.0	1026.0	1	12825	641.25	256.5	1	12825	64.13	12825	128.25	12825	102.6	25.65
合计			26547.75	13338.0			8336.25	3334.5			833.69						333.4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4222b336811)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3045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姓名: 徐永和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0.02
Date of Birth

专业名称: 工程测量
Speciality

资格级别: 高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 Level

授予单位: 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
Conferment Unit

授予时间: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一日
Conferment Date

管理编号: 5300120024
File No.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徐永和 社保电脑号: 621162989 身份证号码: 230402197002160315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03045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703045	15383.0	2307.45	1230.64	1	15383	769.15	307.66	1	15383	76.92	15383	153.83	15383	123.06	30.77
2025	01	703045	15383.0	2461.28	1230.64	1	15383	769.15	307.66	1	15383	76.92	15383	153.83	15383	123.06	30.77
2025	02	703045	15383.0	2461.28	1230.64	1	15383	769.15	307.66	1	15383	76.92	15383	153.83	15383	123.06	30.77
2025	03	703045	15383.0	2461.28	1230.64	1	15383	769.15	307.66	1	15383	76.92	15383	153.83	15383	123.06	30.77
2025	04	703045	15383.0	2461.28	1230.64	1	15383	769.15	307.66	1	15383	76.92	15383	153.83	15383	123.06	30.77
2025	05	703045	15383.0	2461.28	1230.64	1	15383	769.15	307.66	1	15383	76.92	15383	153.83	15383	123.06	30.77
2025	06	703045	15383.0	2461.28	1230.64	1	15383	769.15	307.66	1	15383	76.92	15383	153.83	15383	123.06	30.77
2025	07	703045	15383.0	2461.28	1230.64	1	15383	769.15	307.66	1	15383	76.92	15383	153.83	15383	123.06	30.77
2025	08	703045	15383.0	2461.28	1230.64	1	15383	769.15	307.66	1	15383	76.92	15383	153.83	15383	123.06	30.77
2025	09	703045	15383.0	2461.28	1230.64	1	15383	769.15	307.66	1	15383	76.92	15383	153.83	15383	123.06	30.77
2025	10	703045	15383.0	2461.28	1230.64	1	15383	769.15	307.66	1	15383	76.92	15383	153.83	15383	123.06	30.77
2025	11	703045	15383.0	2461.28	1230.64	1	15383	769.15	307.66	1	15383	76.92	15383	153.83	15383	123.06	30.77
2025	12	703045	15383.0	2461.28	1230.64	1	15383	769.15	307.66	1	15383	76.92	15383	153.83	15383	123.06	30.77
合计			31842.81	15998.32			9998.95	3999.58			999.96			15997.79	15997.79		400.01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4222b35e29v)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3045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工程勘察现场作业人员培训合格证



证 号: KCJZ-2021-0079
 姓 名: 魏超
 岗 位: 机长(钻工)
 所在单位: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140226199503282510
 发证日期: 2021年10月25日
 有效期至: 2026年10月25日

发证单位: 深圳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主管部门: 深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魏超 社保电脑号: 650536201 身份证号码: 140226199503282510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03045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703045	8675.0	1388.0	694.0	1	8675	433.75	173.5	1	8675	43.38	8675	86.75	8675	69.4	17.35
2025	01	703045	8675.0	1474.75	694.0	1	8675	433.75	173.5	1	8675	43.38	8675	86.75	8675	69.4	17.35
2025	02	703045	8675.0	1474.75	694.0	1	8675	433.75	173.5	1	8675	43.38	8675	86.75	8675	69.4	17.35
2025	03	703045	8675.0	1474.75	694.0	1	8675	433.75	173.5	1	8675	43.38	8675	86.75	8675	69.4	17.35
2025	04	703045	8675.0	1474.75	694.0	1	8675	433.75	173.5	1	8675	43.38	8675	86.75	8675	69.4	17.35
2025	05	703045	8675.0	1474.75	694.0	1	8675	433.75	173.5	1	8675	43.38	8675	86.75	8675	69.4	17.35
2025	06	703045	8675.0	1474.75	694.0	1	8675	433.75	173.5	1	8675	43.38	8675	86.75	8675	69.4	17.35
2025	07	703045	8675.0	1474.75	694.0	1	8675	433.75	173.5	1	8675	43.38	8675	86.75	8675	69.4	17.35
2025	08	703045	8675.0	1474.75	694.0	1	8675	433.75	173.5	1	8675	43.38	8675	86.75	8675	69.4	17.35
2025	09	703045	8675.0	1474.75	694.0	1	8675	433.75	173.5	1	8675	43.38	8675	86.75	8675	69.4	17.35
2025	10	703045	8675.0	1474.75	694.0	1	8675	433.75	173.5	1	8675	43.38	8675	86.75	8675	69.4	17.35
2025	11	703045	8675.0	1474.75	694.0	1	8675	433.75	173.5	1	8675	43.38	8675	86.75	8675	69.4	17.35
2025	12	703045	8675.0	1474.75	694.0	1	8675	433.75	173.5	1	8675	43.38	8675	86.75	8675	69.4	17.35
合计			19085.0	9022.0			5638.75	2255.5			563.94		1127.75	802.2		225.5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4222b4ad982)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3045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赖辉阳 社保电脑号: 642247686 身份证号码: 360727198905272219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03045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70304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35.0	3500	28.0	7.0
2025	01	70304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5.0	3500	28.0	7.0
2025	02	70304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5.0	3500	28.0	7.0
2025	03	70304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5.0	3500	28.0	7.0
2025	04	70304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5.0	3500	28.0	7.0
2025	05	70304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5.0	3500	28.0	7.0
2025	06	70304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5.0	3500	28.0	7.0
2025	07	70304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5.0	3500	28.0	7.0
2025	08	70304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5.0	3500	28.0	7.0
2025	09	70304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5.0	3500	28.0	7.0
2025	10	70304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5.0	3500	28.0	7.0
2025	11	70304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5.0	3500	28.0	7.0
2025	12	70304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5.0	3500	28.0	7.0
合计			10171.06	4807.52			4363.55	1745.42			436.42		435.0		364.0		91.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222b49d1dy)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3045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管理编号: File No. MEEn2017284	姓名: Full Name	喻智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8/19/1989
	任职资格: Qualification	工程师
	从事专业: Speciality	工程测量
	评审单位: Review Unit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
	评审时间: Review Date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喻智 社保电脑号: 643474571 身份证号码: 36031119890819003X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03045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703045	12825.0	2052.0	1026.0	1	12825	641.25	256.5	1	12825	64.13	12825	128.25	12825	102.6	25.65
2025	01	703045	12825.0	2180.25	1026.0	1	12825	641.25	256.5	1	12825	64.13	12825	128.25	12825	102.6	25.65
2025	02	703045	12825.0	2180.25	1026.0	1	12825	641.25	256.5	1	12825	64.13	12825	128.25	12825	102.6	25.65
2025	03	703045	12825.0	2180.25	1026.0	1	12825	641.25	256.5	1	12825	64.13	12825	128.25	12825	102.6	25.65
2025	04	703045	12825.0	2180.25	1026.0	1	12825	641.25	256.5	1	12825	64.13	12825	128.25	12825	102.6	25.65
2025	05	703045	12825.0	2180.25	1026.0	1	12825	641.25	256.5	1	12825	64.13	12825	128.25	12825	102.6	25.65
2025	06	703045	12825.0	2180.25	1026.0	1	12825	641.25	256.5	1	12825	64.13	12825	128.25	12825	102.6	25.65
2025	07	703045	12825.0	2180.25	1026.0	1	12825	641.25	256.5	1	12825	64.13	12825	128.25	12825	102.6	25.65
2025	08	703045	12825.0	2180.25	1026.0	1	12825	641.25	256.5	1	12825	64.13	12825	128.25	12825	102.6	25.65
2025	09	703045	12825.0	2180.25	1026.0	1	12825	641.25	256.5	1	12825	64.13	12825	128.25	12825	102.6	25.65
2025	10	703045	12825.0	2180.25	1026.0	1	12825	641.25	256.5	1	12825	64.13	12825	128.25	12825	102.6	25.65
2025	11	703045	12825.0	2180.25	1026.0	1	12825	641.25	256.5	1	12825	64.13	12825	128.25	12825	102.6	25.65
2025	12	703045	12825.0	2180.25	1026.0	1	12825	641.25	256.5	1	12825	64.13	12825	128.25	12825	102.6	25.65
合计			28215.0	13338.0			8336.25	3334.5			833.69			1667.25	1333.8		333.4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222b35bbd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3045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	-----------------------





照
片



杨根胜 于二〇一三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一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岩土
具备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粤高取证字第 1300101085499 号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1月12日
- 2026年07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杨根胜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4年09月02日

注册编号: AY20064400047

聘用单位: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5年11月07日-2028年11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个人签名:

杨根胜

签名日期:

2026.1.12

发证日期: 2025年11月07日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8月06日
- 2026年02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曾有维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0年01月18日

注册编号: AY20214401863

聘用单位: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4年11月29日-2027年12月31日



曾有维

个人签名: 曾有维

签名日期: 2025.08.06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4年11月29日

4. 企业服务质量

承诺函

如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按照以下工期要求进行履约：本工程勘察各阶段工作进度应符合下列要求，总工期自发包人下达初步勘察书面进场通知之日起不超过 60 日历天：

(1) 初步勘察：下达书面进场通知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提交经第三方强制审查的合格初勘报告；

(2) 详细勘察：自初步勘察报告提交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即总工期第 45 天前）提交经第三方强制审查的合格详勘报告；

(3) 补勘：发包人下达补勘书面通知后 10 日历天内提交补勘报告；

(4) 超前钻及溶洞专项勘察：应满足施工进度要求，自详勘中后期穿插开展。溶洞专项勘察应根据初勘、详勘揭示的岩溶发育情况及时启动，并于总工期第 50 天前提交《超前钻勘察报告》及《溶洞专项勘察与评价报告》（如需）；

(5) 地形测绘、原始地貌方格测量及基坑工程完成后方格网测量：发包人下达书面通知后 5 日历天内提交符合要求的成果文件；

(6) 管线探测：发包人下达书面通知后 7 日历天内提交符合要求的成果文件；

(7) 施工控制点测量：发包人下达书面通知后 3 日历天内提交符合要求的成果文件；

(8) 土壤氡浓度检测：应于报建前完成，最迟于总工期第 55 天提交检测报告；

(9) 建（构）筑物基础资料调查：应与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并行开展，并于总工期第 30 天提交调查报告；

(10) 最终成果整理与提交：所有勘察、测量、检测及溶洞专项勘察成果文件应于总工期第 60 天前完成整理、审查并正式提交发包人。

上述工期已包含各阶段成果文件的编制、审查、修改及提交时间。如因发包人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相应顺延。勘察人应合理安排资源、采取并行作业与交叉施工等措施，确保在总工期内完成全部工作。

后期配合内容

工程开工前，我方负责与监理、施工单位办理交接桩手续（包括测量成果）及现场测放工程控制桩；

工程开工后，我方积极配合设计、施工单位进行基础施工，并协助解决施工中的岩土设计技术问题，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 (1)派遣本项目的主要专业工程师进行施工验槽；
- (2)基槽开挖后，岩土条件与设计假定条件不符时，配合处理，需要时实施补充勘察；
- (3)在地基处理及深基坑开挖施工中，必须参与检测和检验工作。
- (4)地基中溶洞或土洞较发育时，必须进一步查明并提出处理建议。
- (5)施工过程中出现边坡失稳危险时，必须进一步分析原因，并配合处理。
- (6)在基础施工过程需要补充勘察时，必须及时实施补充勘察任务。如非详勘资料错漏原因引起的补充勘察费用，按实际增加的工程量纳入结算。
- (7)对本项目的岩土设计文件提出优化意见。

结算及审计阶段：按发包人及审计部门要求整理 2 套完整、准确的结算资料，并跟踪、配合好审计决算工作。

